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三編

林慶彰主編

第10冊

韓非與老子思想

戴玉珍著

道法合流的慎到思想

吳肇嘉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韓非與老子思想 戴玉珍 著／道法合流的慎到思想 吳肇嘉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民 101〕

目 2+58 面 + 目 2+130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三編：第 10 冊）

ISBN：978-986-254-794-6（精裝）

1.（周）韓非 2.（周）李耳 3.（周）慎到 4.學術思想
5.法家 6.道家

030.8

101002158

ISBN-978-986-254-794-6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三編 第十冊

ISBN：978-986-254-794-6

韓非與老子思想 道法合流的慎到思想

作 者 戴玉珍／吳肇嘉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2 年 3 月

定 價 十三編 26 冊（精裝）新台幣 4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韓非與老子思想

戴玉珍 著

作者簡介

戴玉珍，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畢業。

專於研究老莊哲學思想、中醫典籍、臨床醫學與脈學、日文俳句等，通過中醫師檢定考試。著有《塵想曾想》、《窗邊剪語》等書，現服務於國立聯合大學。

提 要

《史記》中老莊申韓合傳，固然為太史公個人史識及漢代思潮所歸，且《韓非子》書中有〈解老〉、〈喻老〉、〈主道〉、〈揚推〉等篇亦多援「老」以說「法」，後人或多有受此認知影響，以為「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太史公自序）是道家勝出之處，並將老子評為陰謀者、權術家。

主張由「道」入「法」者，一則不明「道」、「術」之分際與歸途；二則不探老子「三寶」：「慈、儉、不敢為天下先」之深衷與終極關懷。

「道」、「法」兩家立說基柱本殊，自當殊途而不同歸，故作此文以還各家本來面目。



目

次

緒 言	1
第一章 韓非思想與道家之關係	3
第一節 漢初黃老之治與道家思想	3
第二節 轉道入法者——慎到	7
第二章 韓非思想淵源	13
第一節 時代背景	13
第二節 思想背景	14
第三節 韓非思想與老子道德經	18
第三章 解老與道德經之比較	25
第一節 道論	26
第二節 德論	30
第三節 三寶	39
第四章 喻老與道德經之比較	45
第一節 重勢	45
第二節 權術	47
第三節 去智	49
第四節 守微	51
第五章 結 論	55
參考書目舉要	57

緒 言

《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載：「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而歸本於黃老。」其「引繩墨、切事情、明事非，其極慘礪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且《韓非子》書有〈解老〉、〈喻老〉專釋《老子》；〈主道〉、〈揚榷〉大體則多援「道」說「法」，除此而外，他章亦有列引《老子》者。鑑於此，後人多信韓非之說源於老子，以此評老子為陰謀者、權術家；或有不然者，多方察辯〈解老〉、〈喻老〉、〈主道〉、〈揚榷〉等篇非韓非手作，以還老子之清貌。然今囿於史料之闕遺，無可強考以釋眾疑，唯本《老子》、《韓非》之文，以正本清源。

第一章 韓非思想與道家之關係

第一節 漢初黃老之治與道家思想

《史記》老莊申韓合傳，固為太史公個人史識及當代思潮所歸，然以《韓非》全書篇章多處稱引《老子道德經》義，亦可供吾人尋繹道、法二家思想之推演。

習道論於黃子之司馬談〈論六家要旨〉云：

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瞻足萬物。其為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

實則，司馬談所論之道家已雜形名之說，涉權術之用，以達實用之效者甚多，與老莊之大義，終有所距。

漢初，武帝獨尊儒術、罷黜百家之前，盛行黃老治術，《史記·卷四九·外戚世家》載：

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帝及太子諸竇不得不讀黃帝老子，尊其術。

又卷一二一〈儒林列傳〉云：

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竇太后又好黃老之術。

意指政清刑簡，與民生息之治術。太史公作《史記》多言法家兼治道家之學：

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老莊申韓列傳）

慎到……學黃老道德之術。（孟荀列傳）

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老莊申韓列傳）

以黃老與刑名並舉，此可見「援道入法」不始於漢初，戰國末即有此合流現象。

馬王堆出土之《帛書老子》隸書本前，尚有〈經法〉、〈十大經〉、〈稱〉、〈道原〉，據測可能為《漢書·藝文志》著錄之《黃帝四經》，且或屬黃老合卷部分之一〔註1〕。古之學者，好託古以道志，故《史記·五帝本紀》云「百家言黃帝」，除道家外，尚有陰陽家、小說家、兵家、天文、曆譜、五行、雜占、醫經、經方、房中、神僊諸家，皆託言黃帝〔註2〕，而黃老合稱之「黃」當屬道家類之黃帝。

漢初多好黃老之政治人物，其較著者有：蓋公、曹參、陳平，《史記》云：

聞膠西有蓋公，善治黃老言，使人厚幣請之。既見蓋公，蓋公為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推此類具言之。參於是避正堂，舍蓋公焉，其治要用黃老術，故相齊九年，齊國安集，大稱賢相。（卷五四·曹相國世家）。

平少時，本好黃帝老子之術。（卷五六·陳丞相世家）

至若位冠群臣、聲施後世之蕭何，據《漢書·刑法志》云：「相國蕭何攬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故所謂「蕭規曹隨」實屬重法而治、以刑去刑之韓非理想政治。

與《帛書老子》同時出土之《黃帝四經》，其思想體系稍近老子，然亦多所新創，內容稱引則切合實體政治原則，如「道、法」、「刑、名」、「刑、德」並舉。道生法及形名參同之說，皆與法家思想無殊，惟刑德論主「先德後刑」、「刑德相養」、「陽德陰刑」，則較韓非之說溫厚寬緩。是以《黃帝經》雖亦主法治，然與韓非之法家微相左，其理論為偏於形上之說〔註3〕。以下就《黃帝經》與韓非思想略較之：

一、道生法

《老子》云：「法令滋彰，盜賊多有」（五十七章）。以為法令愈密，則民常竊法自利，非根本之大計。然《黃帝經》〔註4〕云：

道生法。法者，引得失以繩，而明曲直也。（經法）

執道循理，必從本始，順為經紀，禁伐當罪，必中天理。逆順同道而異理，審知逆順是謂道紀。（同右）

〔註1〕 見《黃帝四經初探》一文，《帛書老子》239頁，河洛圖書出版社。

〔註2〕 《漢書·藝文志》之著錄。

〔註3〕 參閱《漢初的黃老之治與法家思想》一文，王曉波。《食貨》十一卷十期（71年1月）。

〔註4〕 本文之《黃帝經》引文皆非原始資料，乃據《帛書老子》所載而引。

抱道執度，天下可一也。（道原）

是法援於道，以道爲法之終極根源。韓非亦有同論：

道者，萬物之始，是非之紀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治紀以知善敗之端。（主道）

禍福生乎道法，而不出乎愛惡。（大體）

因道全法，君子樂而大姦止。（同右）

《黃帝經》與韓非之法，皆以道爲舍，卽以道爲法之形上理論根源。

二、定分正名

凡事物有形則有名，形、名相合乃爲法家參伍之術。《漢書·藝文志》列尹文爲名家，其《尹文子》論「名」與「法」云：

善名命善，惡名命惡，故善有善名，惡有惡名。……使善惡盡然有分，雖未能盡物之實，猶不患其差也，故曰名不可不辯也。名稱者，則彼此而檢虛實者也。自古及今，莫不用此而得，用彼而失。失者由名分混，得者由名分察。今親賢而疎不肖，實善而罰惡，賢不肖善惡之名宜在彼，親疎賞罰之稱宜屬我。

卽正賢不肖之名，以嚴賞罰之分，是以司馬談〈論六家要旨〉云：「名家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決於名而失人情，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真，若夫控名責實，參伍不失，此不可不察也。」蓋指落於實用價值之刑名立言。

《黃帝四經》言及形名云：

有物將來，其形先之，建以其形，名以其名。（稱）

凡事无大小，物自爲舍。逆順死生，物自爲名，名形名定，物自爲正。（經法）

分之以其分，而萬民不爭。授之以其名，而萬物自定，不爲治勸，不爲亂懈。（道原）

是以名分既定，紛爭自止。然此說仍偏於純理之論，不若韓非相輔以法而援爲御臣之術實際。韓非云：

有言者自爲名，有事者自爲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焉。……群臣陳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以其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誅。（主道）

用一之道，以名爲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故聖人執一而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不見其采，下故素正。因而任之，使自事之；

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正與處之，使皆自定之。上以名舉之，不知其名，復脩其形，形名參同，用其所生。二者誠信，下乃貢情。……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調也。（揚榘）
人主雖使人，必以度量準之，以形名參之。……以形名收臣，以度量準下，此不可釋也。（難二）

韓非已將名家形名之說，引爲君術之上，申子當有以啓之。

三、虛靜

《老子》云：「致虛極，守靜篤」（十六章）此本反觀內照、轉智成德之工夫。然若致虛不極、守靜不篤，則反資爲算計、逐物之心，韓非即執此心以會通刑名之術，行賞罰燭姦之具，故其所言之「虛靜」與老子之說，差以幾微間，而《黃帝經》所論，則與老子較相類，《黃帝經》云：

上虛下靜而道得其正。（道原）

唯執道能虛靜公正，乃見正道，乃得名理之誠。（經法）

至正者靜，至靜者聖。（同右）

而韓非乃援老子虛靜無爲之心，以爲審御群臣之術，其云：

虛則知實之情，靜則知動者正。（主道）

虛靜無事，以闇見疵。（同右）

虛靜以後，未嘗用己。（揚榘）

知治人者，其思慮靜；知事天者，其孔竅虛。（解老）

有道之君，貴虛靜而重變法。（同右）

韓非思想雖有取於道家，然其所趨終屬法家，意在於此。

四、刑德

老子言「德」，韓非「刑德」並論，《黃帝經》與韓非同。老子之德乃統言萬類之本性，韓非則指賞祿而言，《黃帝經》與兩者之論皆各有不同。

《黃帝經》言及刑德云：「先德后刑」、「刑德相養」、「陽德陰刑」，誠以德爲主，刑爲輔。其云：

天德皇皇，非刑不行。穆穆天刑，非德必傾。刑德相養，逆順若乃成。刑晦而德明，刑陰而德陽，刑微而德章。（十大經）

春夏爲德，秋冬爲刑，先德后刑以養生。（同右）

凡謀之極，在刑與德。……先德后刑，順於天。（同右）

德主生，刑主殺。《黃帝經》雖未嘗言明德之義涵，然以通篇觀之，其以天時

之有生殺，比之人事亦不得不有刑德以順之，是以必先德後刑，刑陰晦而德陽明，如是方不違天地好生之德。此中，已涵攝教化之意，且似漢初陰陽雜儒之論。復觀韓非之刑德，云：

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

（二柄）

明賞則民勸功，嚴刑則民親法。（心度）

韓非之所謂刑德，指殺戮慶賞，而不關教化。其以爲人情皆畏誅罰而利慶賞，故厚賞以勸功，重刑以親法，則國可治。惟力主人性本惡，故其治道不依於倫常之德教，如此，則無可產生德化禮治之政治理念。

綜上所述，《黃帝經》之論，與韓非多所相類，其極致皆欲執道循理以利民。惟《黃帝經》稍近老子，寬緩篤厚，而韓非則較嚴苛切功。《黃帝經》四篇，或爲戰國中、晚期法家所託〔註5〕，或早於韓非，抑或晚之，今皆不可論定，然可供以探究黃老之學於漢初之地位及道家雜合法家之思想形貌。

第二節 轉道入法者——慎到

以思想史自身內在之流變，且有典籍可資尋索者言，慎到爲順沿老子之道，而轉入法家之關鍵人物〔註6〕。《史記》稱慎到著十二論，惜今已不傳，今僅《群書治要》存〈慎子〉節文七篇〔註7〕。《莊子·天下篇》及《史記·孟荀列傳》之慎到爲道家，《荀子·解蔽》及〈非十二子篇〉之慎到爲法家。若此，爲諸家末流會通互動之故也。茲就所存《慎子》殘本及〈逸文〉與《莊子》、《荀子》書中所評，試分予論之。

重勢說首倡於慎到，其云：

騰蛇遊霧，飛龍乘雲，雲罷霧霽，與蚯蚓同，則失其所乘也。故賢而屈於不肖者，權輕也；不肖而服於賢者，位尊也。堯爲匹夫，不能使其鄰家，至南面而王，則令行禁止。由此觀之，賢不足以服不肖，而勢位足以屈賢矣。〔註8〕

〔註5〕 同註1，245頁。

〔註6〕 參閱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第九章道家思想（其二）及第十三章法家思想（其一）。

〔註7〕 《群書治要》卷三七，宛委別藏本，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註8〕 以下所引《慎子》殘本及〈逸文〉，據清錢熙祚校〈慎子〉，見《新編諸子集成》第五冊，世界書局（61年10月版）。

慎到言「勢位」，即「勢」源於「位」，故爲自然之物勢。韓非勢治說多援之，曰：「勢者，勝眾之資也。」（八經）然亦有以辯難，云：「夫勢者，非能使賢者用己，而不肖者不用己也。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人之情性，賢者寡，而不肖者眾。而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以勢治天下者寡矣。」其以爲「勢者便治而利亂」（難勢），賢者用之則治，不肖者用之則亂，而賢者寡，不肖者眾，故治少而亂多，免此之弊，唯「抱法處勢」則天下可治矣。此韓非任勢之說，取之於慎子而有以矯之也。

慎到「因循」之解，尤顯其援道入法之跡，云：

天道因則大，化則細。因也者，因人之情也，人莫不自爲也，化而使之爲我，則莫可得而用矣。是故先王見不受祿者不臣，祿不厚者，不與入難。人不得其所以自爲也，則上不取用焉，故用人之自爲，不用人之爲我，則莫不可得而用矣。此之謂因。（因循）

其以爲人之情莫不自爲，故用其自爲，可不待人之爲我而可得用矣。韓非亦有相屬之論曰：「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八經）此因人情之好賞惡罰爲治道之具。道家所謂因者，乃應物斯感，不設不取，有因則待，全然無有謀府。至若司馬談〈論六家要旨〉云：「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其術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虛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群臣並至使各自明也。……」亦已落入法術之用矣。

虛靜無爲之說原於道家，慎到雖有取於道家，其歸趨仍屬法家，慎子云：

臣之道，臣事事，而君無事，君逸樂而臣任勞。臣盡智力以善其事，而君無與焉，仰成而已，故事無不治。（民雜）

韓非亦云：「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此之謂賢主之經也。」（主道）誠以道家無爲之道，立法家御臣之術。

再則，慎到論「忠」已顯法家之旨，其云：

然而治亂之世，同世有忠道之人，臣之欲忠者不絕世，而君未得寧其上。無遇比干子胥之忠，而毀瘁主君於闇默之中，遂染溺滅名而死。由是觀之，忠未足以救亂世而適足以重非。……故明主之使其臣也，忠不得過職，而職不得過官。……將治亂，在乎賢使任職而不在於忠也。故智盈天下，澤及其君，忠盈天下，害及其國。

儒家勉人勵忠勸孝，慎子則以爲人主雖不肖，臣不當以忠而陷其君過盈天下，以其重「定位一教」〔註9〕也。堯舜湯武，儒家以爲賢，韓非則以其非忠不孝、「反君臣之義，亂後世之教。」故云：「夫所謂明君者，能畜其臣者也；所謂賢臣者，能明法辟、治官職，以戴其君者也。」（忠孝）是臣之忠必當以顯君爲要，不然則亂矣。又慎子之「忠不得過職，而職不得過官」，與韓非所謂「臣不得越官而有功，……越官則死」（二柄）皆法家分職任官之要義。

慎子主任法以斷事，其云：

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矣。然則受賞者雖當，望多無窮；受罰者雖當，望輕無已。君舍法，而以心裁輕重，則同功殊賞，同罪殊罰矣，怨之所由生也。……大君任法而弗躬，則事斷於法矣。法之所加，各以其分，蒙其賞罰而無望於君也，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君人）

又：

官不私親，法不遺愛，上下無事，唯法所在。（君臣）

是以法去私塞怨，求上下和合。韓非亦云：「明法者強，慢法者弱，……語曰家有常業，雖饑不餓；國有常法，雖危不亡。夫舍常法而從私意，則臣下飾於智能，……是妄意之道行，治國之道廢也。」（飾邪）旨在一人心，此其同也。

《莊子·天下篇》云：

公而不黨，易而無私，決然無主，極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說之，齊萬物以爲首，……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偏，教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是故慎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泠汰於物以爲道理，……讓牒无任而笑天下之尚賢也，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椎拍輓斷，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知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夫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無譽。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無用賢聖，夫塊不失道。豪傑相與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

慎到與老子皆尚自然而厭爭；老子多言自然，云：「希言自然」（廿三章）、「道

〔註9〕《韓非·忠孝篇》：「父而讓子，君而讓臣，此非所以定位一教也。」

法自然」(廿五章)、「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六十四章)；慎子亦云：「守成理，因自然」、「任自然者久」(逸文)。老子主不爭之德，云：「夫唯不爭，故無尤」(八章)、「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七十三章)、「聖人之道，爲而不爭」(八十一章)；慎子則云：「君之功莫大使民不爭」。

亦有不然者，慎到之棄知去己、非聖笑賢，與老子絕聖棄智、不尚賢之義蘊不類：老子所謂「絕聖棄智」(十九章)、「絕學無憂」(廿章)，乃以聖智爲俗世之浮名，易起好尚分別之心，故當棄之以返樸。老子亦主不尚賢，曰「不尚賢使民不爭」(三章)，尚之，則人皆奔競馳爭以求之，故破之使不欲見賢以弭爭端；慎到之棄知去己爲使「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全然無主，不謀知慮，順物而無擇，與之俱往。卽於物勢之變。一往以順任之，使己塊然如無知之物，此自與老子虛靜以觀復之境況有深淺之別。再則，慎到之非賢其因端在「立君而尊賢，是賢與君爭，其亂甚於無君」(慎子逸文)，其後韓非亦云：「任賢，則臣將乘於賢，以劫其君」(二柄)，是故慎到之非賢與韓非之持理頗同，而與老子則甚殊矣。

《荀子·非十二子篇》評慎到云：

尚法而無法，下脩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反紂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眾，是慎到田駢也。

其〈解蔽篇〉則云：

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

《漢書·藝文志》列慎到於法家，荀子之評亦以法家論之。所謂「尚法而無法，下脩而好作」意在駁斥慎到以法齊天下之動，棄知去己唯法是循，卽使人淪於無知而役於法中。至若「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卽《莊子·天下篇》所言「與物宛轉」之意也，是言慎到苟順上下(楊倞注)，不師知慮。

慎到嘗云：

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威德)

又：

法者，所以齊天下之動，至公大定之制也。故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謀，辯者不得越法而肆議，士不得背法而有名，臣不得背法而有功，我喜可抑，我忿可窒，我法不可離也。骨肉可刑，親戚可滅，至法不可闕也。(逸文)

法家尚法，故重齊民，是以慎到以法齊天下之動，已歸於法家。法家功過譽罰皆一於法，故智者不得越法肆謀，辯者不得越法肆議，士不得背法有功，韓非則謂：「明主使群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有度）於此，法之理念已然確立。

要言之，慎到由棄知去己，順勢無擇，其後終捨人而悉託於法，是所謂蔽於法而不知人之「物」道而已，故〈天下篇〉語其道非道也。